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政数公司）签订《热成像监测服务采购合同》，本合同主要是公司在交通集团的统筹下向政数公司采购热成像监测服务，用于每天监测员工体温，服务费用由集团本部、交建公司、高速公司、路桥公司与公司共同分担，并分别与政数公司签订合同，其中公司负责 23000 元。

2、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政数公司）签订《合同书》，本合同主要是我司委托政数公司每半年对 8 宗（面积约 4000 亩）重点储备用地进行无人机航拍，以全面掌握土地现状，委托期暂定为 1 年，以防范违法用地、违建、侵占等行为，进一步降低储备用地管理风险，现拟与政数公司签订《合同书》，合同价为 98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热成像监测服务采购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书〉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回避表决。

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超过3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热成像监测服务采购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书〉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88号火炬大数据中心1栋2层1、2、3、4、7卡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88号火炬大数据中心1栋2层1、2、3、4、7卡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嘉彦

实际控制人：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研发、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性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云平台、智能技术、光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咨询；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品流通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销售、维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安防设备、汽车及其零配件、办公用品、电话卡；仓储服务；建筑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在广东省范围内为企业或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计算机、电子设备出租；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 30%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其行为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若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次披露内容有较大变化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的上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因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